龙阳中学、永安堂小学、仙山小学、国博三小、陶家岭小学、墨水湖二小10所新建校项目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自评得分

根据各级指标完成情况，本项目自评得分96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预算资金3000万元已使用2698.552333万元，执行率达89.95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：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资金管理水平有待加强，资金支付的效率应进一步提升，主要原因在于管理统筹能力不强，工作流程环节连结不紧凑，内控制度不完善，执行不到位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规范程序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强化工作流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工程建设及日常监督管理。

将内控制度运用到资金管理的方方面面，用制度改变观念，用制度促进预算使用效率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为缓解汉阳区适龄少年儿童入学压力，经政府批准，于2018年启动龙阳中学、永安堂小学、仙山小学、国博三小、陶家岭小学、墨水湖二小10所新建校建设项目。2022年绩效目标为根据预算完成工程款支付。

2.2022年汉阳区下达龙阳中学、永安堂小学、仙山小学、国博三小、陶家岭小学、墨水湖二小10所新建校建设项目资金3000万元，使用金额2698.552333万元，用于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，我单位对年初预算中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自评并对600万以上的项目出具了文字形式的自评结果。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对实施结果进行自评，按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，开展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，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观念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已根据预算完成了工程款的支付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：（1）根据预算安排和各项合同支付节点，完成各项建设费用支付；按照建设标准，学校项目正在建设中，监理全程跟进，审计人员全过程跟踪审计。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

（2）根据工期安排，积极推进学校建设工作，能够按照工期安排，完成各项施工进度计划，能按期预计日期交付，建成后缓解所在区域就学压力，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。

（四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本年度在对各部门的管控、协调和引导更加充分，在预算管理工作上，预算目标方案设定及落实做到了进一步完善。